

证券代码：837019

证券简称：百家医道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广州百家医道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及相关担保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百家医道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和业务扩张的需要，为提高向金融机构融资及授信业务的审批效率，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时点上频繁提交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的操作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广州百家医道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并在授权范围内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员具体办理有关事项。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授权期限及适用范围

1、本次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下简称“授权期”）。

2、本次授权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授权期内向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信托公司、融资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持牌保理公司、证券公司及其他依法可以提供授信/融资服务的机构，以下统称“金融机构”）办理的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保函、票据业务、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供应链金融等融资业务（以下统称“融资业务”），以及为上述融资业务所提供的相应对外担保事项。

## （二）授权总额度及口径说明

在授权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的融资业务（含配套担保事项）本金余额新增总额（不含授权期开始日前已发生且未结清的存量融资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100,000,000.00，下同）（以下简称“本次授权总额度”或“1 亿元额度”）。本次授权总额度在内涵上对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授权期内的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其具体分解和使用安排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会内部授权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统筹确定。

本次股东会拟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本次授权总额度 1 亿元范围内，统一统筹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具体融资业务及相关担保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则明确规定必须提交股东会逐项审议的事项外，在本次授权总额度 1 亿元以内发生的具体融资及相关担保事项，原则上不再逐笔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授权总额度按融资本金净增加额计算，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既有融资安排进行的续作、展期或等额置换，如未导致融资本金净增加的，不占用本次授权总额度。

## （三）单笔业务的决策层级与授权安排

在不突破本次授权总额度 1 亿元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则的前提下，本次授权范围内单笔融资业务及其相关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统筹决策，并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内部授权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进行分级授权，具体安排如下：

1、依法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融资及担保事项，仍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本次授权不予免除。

2、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本次授权总额度 1 亿元范围内的具体融资业务及其配套担保事项，均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并可以根据金额大小、风险水平、期限长短等因素，对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再授权。原则上：

（1）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不含 2,000 万元）的融资业务及其

配套担保事项，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长或经其书面授权的人员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依法办理信息披露等手续；

(2) 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融资业务及其配套担保事项，在不突破本次授权总额度且符合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年度或滚动融资计划、资金预算安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具体业务需要审批，并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及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协议、贷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保函、票据业务相关文件、融资租赁合同、保理合同等，以及为落实有关融资安排和担保安排所必需的补充协议、变更协议和其他配套文件。上述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对具体融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及单笔业务上限，具体执行时以公司《董事会内部授权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在该授权范围内不时制定或调整的授权清单等内部制度为准。

3、在同一综合授信或同一笔融资安排框架内，因金融机构内部审批流程、资金安排或市场情况等因素，需要办理多次提款、分笔放款、展期、置换、提前还款、调整还款计划等操作性事项，在未突破股东会和董事会已批准的融资品种、融资金额区间、期限区间及担保方式等主要条件的前提下，可以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本次授权范围内直接办理，无需就每次具体操作事项另行提请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

#### (四) 担保事项的范围与限制

1、本次授权项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融资业务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形式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利用本次授权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2、涉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必须提交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仍应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上述程序性要求不因本次授权而免除或替代。

#### (五) 再授权安排及内部控制要求

在本次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内部授权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具体再授权安排，将部分融资业务审批权和签署权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进行合理分工。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行使本次授权及再授权过程中，应当持续关注融资结构

和担保风险，合理安排融资期限及还款计划，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利用本次授权进行违法违规融资或对公司及中小股东明显不利的交易。

本次授权并不构成公司必须在授权期内用足上述授权总额度的承诺，相关融资业务和担保事项的实际发生情况，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资金状况、金融机构授信条件及届时市场环境等因素综合确定。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5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 本公告所述授权事项为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届时公司将根据审议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广州百家医道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百家医道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